关于做好未央区病死、病害动物规范无害化处理的公告

公告正文

全文

病死、病害动物（含宠物犬猫、家禽家畜等）往往携带狂犬病、布病、炭疽等人畜共患病病原微生物，是疫病传播的重要源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及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八条规定，饲养宠物、畜禽的市民，以及各类养殖、宠物诊疗相关从业者，是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依法对病死动物进行规范处置，不得私自丢弃、掩埋、焚烧，更不得买卖、食用。

为切实保障群众处置需求，规范处置流程，我市目前有两家具备合法经营资质、完备处理设施、专业处置能力的正规企业：西安美达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，联系电话：13259755634；西安益合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联系电话：18991212626。

发布机关　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